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珮岑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21
電子信箱：1001339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802536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80253644_Attach01.pdf）

主旨：108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即將舉行，本考試適用108年9月9日修正之試場規則，請各機關(學校)人員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選部108年10月7日選高三字第1081400502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考試預定於108年11月2日(星期六)至3日(星期日)在臺北、臺中及高雄等3考區同時舉行筆試。簡任升官等考試僅設臺北考區，並於11月4日(星期一)舉行口試。
- 三、試場規則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://www.moex.gov.tw>)之「考選法規／典試、監試、考試通用法規」項下查詢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 2019/10/14 文
交 08:34:21 章

